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7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2/66 和 Add. 1 及 Add. 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2/169）

决议草案（A/62/L. 27）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2/260）

决议草案（A/62/L. 2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国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阁下发言。

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正值通常被人们称为“海洋宪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5 周年纪念日能够在今天代表秘书长向大会发言，

我倍感荣幸。40 年前，马耳他的阿维·帕尔多大使就是在这个讲台上，鼓励国际社会不懈努力，建立一种国际法律秩序，规范对海洋的一切利用，使所有人从中受益。此刻能站在大会面前发言，对我而言也是一种殊荣。

《公约》是联合国在寻求加强各国之间和平、安全、合作及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过程中所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公约》为国际法的发展引入了创新性的新概念。它还推动缔结了与海洋利用诸多方面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例如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等。

《公约》确立的全球机制以明确性和稳定性替代了不确定性和冲突风险，为增强国际合作铺垫了道路。它是规定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产生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第一项多边条约，从而确立了一个重要的先例。

过去 25 年来，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可能因争夺海洋空间和海洋资源而爆发的冲突得到了避免。污染问题正通过各种文书得到处理，许多污染源成为了严格监管的对象。我们对于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的了解在继续增长的同时，也借助海洋科学研究得到了重大的改善。

与此同时，有必要认识到，《公约》某些条款的实施已经落在了后面。全球的渔业资源继续走向耗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63392 (C)



竭。沿海人口不断增长所带来的压力以及气候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的污染，仍在继续造成海洋环境的退化。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偷运和贩运人口、海盗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等跨国有组织犯罪也构成了重大的威胁。

秘书长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此类非法活动有些仍在继续，在某些区域还有抬头趋势。特别是海上偷运和贩运的受害者的悲惨命运，更是引发了重大的人道主义问题和海洋问题，亟需各方给予注意。海洋利用的新途径以及诸如沿海社区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等新出现的问题，都构成了挑战，需要我们增强理解，找到跨学科的解决方案。

许多这些挑战超越了国家的边界。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共同工作的行为体作出进一步的协同努力，同时也必须进行合作，以确保所有各方具备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所必需的法律、制度、经济、技术和科学方面能力。

在过去 25 年中，《公约》克服了诸多挑战，至今仍然是海洋和平、秩序和安全的根本基础。

《公约》是得到包括许多非缔约方在内的各方广泛应用的少数国际协定之一，它迄今已有 155 个缔约方，其中包括欧洲联盟。秘书长和我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成为《公约》的缔约方，以实现普遍加入。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各方普遍体现了合作、奉献、承诺和理解的精神，导致通过了《公约》。秘书长和我都希望，各方今后将本着同样的精神处理未来各种挑战。如果想让我们的今世后代在保护海洋环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获益于丰富的海洋资源，我们就必须不折不扣地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 27。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再次有幸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协调了议程项目 77 分项 (a) 下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非正式协商。因此，我高兴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2/L. 27。

这项关于海洋法的综合决议草案是许多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开展紧张和建设性工作的成果。我借此机会感谢它们的积极参与和合作。我还要衷心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了非常专业的协助。

我高兴地在今天，2007 年 12 月 10 日介绍该决议草案，今天恰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5 周年。正如该决议草案中强调的那样，《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并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该决议草案还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有 25 年，并强调《公约》对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海洋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和往年一样，该决议草案涉及能力建设、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的工作、海上安全和保障、海洋科学、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等一些与海洋相关的问题。我愿强调今年决议草案的以下几个方面。

该决议草案注意到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有关法律制度开展的讨论，并吁请各国根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

该决议草案核可《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要求秘书长及时采取措施，加强担任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以确保为审议划界案提供更多支持和协助。

该决议草案表示严重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吁请各国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载原则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以便减少和消除此类影响。

该决议草案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建立它们的海洋管理机构和适当的法律框架。

我真诚希望大会能通过决议草案 A/62/L.27，草案体现了许多代表团在广泛协商中展现的支持和妥协精神。

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看法。

巴西是最早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一，而且一贯致力于充分实施公约和维护公约的完整性。甚至早在《公约》生效之前，巴西的 1988 年《联邦宪法》就采纳了《海洋法公约》确定的法律概念。1993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根据《海洋法公约》确定了巴西的海洋区域。

巴西拥有 7 500 多公里长的海岸线，其所拥有的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面积很广，它是最早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划界案的国家之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于今年 4 月就巴西于 2004 年提交的划界案发表了建议。巴西政府正在认真研究这些建议，以便及时对其作出回应。在这方面，巴西强调，正如该决议草案确认的那样，提交划界案的国家和委员会之间仍然需要进行积极的互动交流。

巴西感到荣幸的是，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先生为主席，他从大陆架委员会成立以来就一直是其成员。我们欢迎该决议草案中作出了相关规定，以解决划界案数量增加所引起的委员会工作量增加问题。

委员会就有关《公约》或科学技术准则中均未提供具体指导的一般性技术问题通过共同标准，应该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如果没有一致的方法和手段，不同小组委员会就相同或类似水下地貌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大为不同，并导致在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出现歧视性状况。

巴西于今年 10 月批准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权议定书》。对这两项文书的批准强化了巴西对海洋法做出的承诺，并将进一步加强我们与管理局的关系。巴西政府还在筹备一次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区域研讨会，研讨会将于 2008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其目的是加强对南大西洋和赤道大西洋国际海底的了解和这方面的科学合作。

今年，各方不可能就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结果达成共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将提供一个有益机会，以便在《公约》建立的框架内进一步理解和探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遗传资源问题。根据《公约》，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必须有利于全人类，而且要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

各方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期间表达的观点各不相同，这凸显了有关协商进程的一个重要关切，即该进程的目的在于推动和促进将在大会中开展的辩论，而非取代或预先取消这些辩论。该进程应该使人们能更好地理解新出现的复杂问题，并帮助确定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它并不是一个谈判论坛。我们期待着在这个方面——既在协商进程的下次会议上就海上安全和保障问题，也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对该进程效用和效力进行审查期间——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请允许我感谢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她作为美国代表团将介绍的一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尽心尽力地开展了工作。

巴西愿重申，目前捕捞能力过剩的问题不仅源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渔业活动，而且也是由于某些发达国家捕鱼船队过大。正如关于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中确认的那样，发展中国家拥有发展跨界鱼类种

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合法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努力更新其捕鱼船队。

25 年前在蒙特哥湾，联合国开启了海洋法的新时代，这个时代把传统的海上自由同国际海底属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等原则结合起来。

巴西作家克拉里斯·利斯佩克特把海洋描述为最不可思议的非人类居所。自远古人类社会以来，荟萃多彩的海洋既引起了人类的遐想，也带来了恐惧。因此，为了处理广泛和日增的种种海洋问题和关切，海洋法一直在不断演变。然而在今天，《公约》作为海洋宪法的作用及其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与进步的显著贡献，与 1982 年相比毫不逊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2/L. 24。

奈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荣幸地成为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2/L. 27 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也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2/L. 24。

首先，请允许我对参与起草今年两项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所表现的出色的合作精神，表示深切赞赏。我们在谈判会议休会期间的数周里开展了非正式工作，在排定的会议之后分小组进行了商讨，甚至进行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得以找到所有代表团均可接受的措辞。希望我们在解决新一年将面临问题的努力中也会发扬这种合作精神。

美国感到高兴的是，我们成功地把 2007 年非正式协商进程中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一些非常有用的信息和讨论纳入今年关于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特设工作组明年春天的讨论的良好征兆。我们也期待着明年夏天非正式协商进程中关于海上安全与保障问题的讨论，它是处理尖端海洋问题的一个非常有益的论坛。

正如以前已指出的，美国非常重视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过境通行权、群岛海道通过以及无害通过。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最近的结论和讨论。

今年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包含了重要的规定，涉及诸如控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减少捕鱼能力；执行《鱼类种群协定》；管制破坏性捕捞；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重大问题。

也许今年决议草案中最值得注意的方面就是管理捕鲨业的规定，包括要求加强执行现有措施，并考虑一系列全面和有效管理鲨鱼种群的新措施。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美国同许多其他国家一道，谋求取得切实成果，消除目前在许多渔业活动方面存在的重大海洋管理缺陷。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中的规定是一系列值得欢迎和积极的步伐中的又一步。我们将继续作出努力，在双边一级并通过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以及在为目前不存在区域组织的地区建立新组织而进行的谈判中，推动处理这些问题。

决议草案还为国际社会制定了其他步骤，包括恢复《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的协商。美国重申其关于《协定》重要性的观点，并欣见最近在 2007 年有相当数目的国家加入《协定》，我们认为这是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努力中的一个积极迹象。我们敦促尚未加入《协定》的国家加入它。我们也认为，《协定》必须继续成为达成新的区域协定的谈判基础，包括管理离散公海鱼类种群的协定，例如目前在南太平洋和西北太平洋进行的谈判。所有船旗国也都应当把《协定》的基本原则应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包括在目前不存在负责对这类渔业进行管理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地区。

减少世界捕鱼船队的过剩能力继续是美国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敦促缔约国承诺紧急降低世界捕鱼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相称。如同对待

以往决议中的类似措辞一样，我们将努力推动充分落实这些措辞。

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决议草案中确认过去一年来为处理该问题继续作出的努力，但是我们必须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即将进行的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制度的谈判为制定更有力的管制措施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进行的这次谈判中，我们希望看到港口国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阻止在其港口装卸和转运在违反现有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捕捞的鱼类。

我们继续认为每年提出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是一份有实际作用的文书，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它突出强调各方关心的问题，并阐明解决这类问题的方法。然而，如果我们要确保全球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各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其辖区的渔业管理负有直接的监管责任，而这些机构本身必须进行这项工作，并在工作中贯彻以大会决议形式向国际社会提供的指导。我们敦促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及时和具体的行动，响应本机构的号召，确保对目标鱼种的有效养护和管理、尽量减少非目标鱼种的副渔获物，并减轻捕鱼活动对广泛的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

美国再次自豪地派出霍利·克勒女士担任渔业问题决议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我们谨代表克勒女士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辛勤工作与合作，使协调员能够解决许多难题，并帮助成功地拟订了决议草案。

最后，我确信许多代表团也注意到，今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今年5月，布什总统敦促我国参议院在本届国会期间就美国加入《公约》采取有利的行动。我们高兴地汇报，后来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对《条约》投了赞成票。《条约》目前正在等待参议院的全体审议。

最后，我要告诉各位美国国内为制止过度捕捞，补充我国的鱼类种群和推动负责任的管理所作的一些努力。

仅在两个月前，布什总统签署了一项保护美国的斑鲈和红鼓鱼种群的行政命令——在遭到过度捕捞之后，这两种深受欢迎的观赏鱼仍在恢复之中。这项命令禁止出售在联邦水域中捕获的斑鲈和红鼓鱼。

我们正在更好地管理美国的海洋渔业方面，并在这方面看到成效。

大西洋扇贝和箭鱼等重要种群已恢复到可从事生产性捕捞的水平。自2001年以来，29个种群已从过度捕捞清单上删除，我们已对90%以上、仍处于过度捕捞状态的种群制定了恢复计划。

养护湿地也非常重要。布什总统正在实施一项战略，以在其总统任期内改善、恢复并再造3百万英亩湿地。这些湿地是自然的保育所，帮助幼鱼在游向更深水域前存活下来并生长。

这些及其他许多措施是我国总统全面战略的一部分，目的是保护并保持鱼群，并使海洋更加清洁、健康并更具生产力。我愿本着合作和交流看法的精神，同感兴趣的代表团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措施。因为我本人以及我国总统的希望是，人们在回顾我们在这里为保护渔业和海洋所做的工作时会说：“我们很感激，世界各地关心这个问题的公民能够一道努力保护我们的遗产”。

莱莫斯·达戈迪尼奥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欧洲共同体作为《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发言。

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都同意本发言。

2007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公约》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公正和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公约》为海洋上所有活动确立了法律框架，自通过以来，它一直在海洋事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新挑战的出现，以及大洋和海洋的重要性正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承认，欧盟谨重申，我们非常重视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其管辖框架的核心地位。

欧洲联盟也想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航行自由原则以及无害通行权和过境通行权非常重要。在此方面，欧盟重申其观点，根据《海洋法公约》，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沿岸国所通过的、涉及海峡过境通行的法律和法规，不应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歧视外国船只，亦不能在其适用时产生剥夺、妨碍或损害过境通行权的实际效果。此外，欧盟谨强调，港口国应以非歧视和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法的方式，行使其对港口进行管理的主权。

欧洲联盟非常关切海盗及持械抢劫行为对从事国际航运的船只及船员构成的威胁。我们认为非常重要，国际社会应通过联合国相关机构，积极参与打击针对船只的海盗及持械抢劫行为。

另外一个挑战就是遏制海洋环境的恶化，这是一个需迫切关注的重点问题。我们需要采取空前的努力，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呼吁的那样，到2010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需要采取具体、全面和及时的行动。

欧洲联盟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严重关切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并继续完全支持大会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我们期待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明年春天举行会议，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欧盟认为，这是推进大会在此领域工作的一个机会。我们希望会议将产生具体的结论和建议，使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

我们承诺制定具体、一致和综合的方法，实现可持续地管理和养护海洋及其资源。最近通过的“欧洲联盟综合海洋政策”就是这一承诺的体现，这是欧洲机构、成员国及利益攸关方的一项共同努力。其中的第一部分，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涉及使用综合方法，

找到既促进经济增长、同时又防止环境恶化的联合解决方案。

文件A/62/L.27所载决议草案规定的一个重要机制就是非正式协商进程。我们欢迎就海上安全与保障进行及时的辩论，辩论将在明年6月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期间举行。这次辩论应重点讨论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对海上安全与保障构成的威胁，将其作为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而且，不应忽视海上恐怖主义可能构成的威胁。我们认为，2008年非正式协商进程主题框架内的另一个相关问题，将是对海上非法移民的辩论。我们期待着，在下次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辩论。

欧盟也尤其重视气候变化的问题，我们严重关注气候变化主要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不良影响。我们认为，总括决议草案中鼓励加强努力、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既适时又具有现实意义。

决议草案适当并满意地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展。在此方面，考虑到由于划界案数量不断增加，预计委员会工作量会很繁重，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公约》缔约国的请求，要求加强充当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力量。

值得一提的一个积极的发展是，国际海洋法法庭设立了一个负责处理海洋划界纠纷的常设特别分庭。

决议草案也适当地注意到“评估各种评估”特设指导小组的工作及其第二次会议。欧盟重申它认为，评估工作具有现实意义，可以改进联合国机构同其他组织的合作，也可以成为改进海洋问题决策的基础。

欧洲联盟谨表示赞赏各方进行了出色合作，导致起草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2/L.24)，草案现摆在我们面前，等待通过。在该决议涉及的许多重要和迫切的问题中，欧洲联盟尤其重视并优先关注大会关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呼吁和建议。

利润是驱使一些人非法掠夺公海资源的动因。进口国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阻止其市场被用于出

售通过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所获鱼产品。这样的行动将意味着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失去其经济基础。欧洲联盟愿意尽自己的职责，而且它已在着手为此目的采取措施，其中还包括有效的港口管制。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强调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时所采取的方式，鼓励我们的国际伙伴开展合作，支持彼此的努力，并通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强集体行动。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协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能力建设需要，以应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协助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渔业。

欧洲联盟欣见过去 18 个月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参与程度显著扩大。我们重申我们重视普遍加入《协定》。有些国家表示在加入该项重要文书方面存在困难，对此我们全力支持为与这些国家建立对话所作的一切努力。欧洲联盟仍然深信，《协定》灵活地寻找解决办法，并考虑渔业管理和管制方面的区域特殊性，因此可以在《协定》的范围内解决这种困难。我们邀请合作伙伴通过《协定》缔约方的非正式协商，于明年开始这种对话。

可持续渔业意味着可持续海洋，这一点现在已尽人皆知。欧洲联盟正在落实大会去年就应对公海和我们自己水域的破坏性捕捞做法发出的呼吁。我们也正在努力加强我们在鲨鱼养护和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大会决议草案中着重强调了鲨鱼保护。这可能是渔业管理中真正需要有效加强以消除极其贪婪和利润丰厚的鲨鱼鳍贸易的影响的领域之一。如果我们要保护在海洋食物链上扮演基本调控角色的物种，就必须制订严格的纪律。欧洲联盟期待着在两年内审查各国对大会的这方面呼吁采取的后续行动。

最后，我想表示，我们赞赏秘书处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去年在编写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该年度报告汇编了最近的事态发展，很有价值。我们也要感谢两个决议草案的协调员为达成共识所做的不懈努力。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下列成员国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里南和我国牙买加。

副主席埃胡祖先生（贝宁）主持会议。

加共体特别高兴的是，这个重要议程项目下的辩论于今天也就是 2007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因为今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签署 25 周年纪念日。

那一历史性重大事件的 25 周年纪念再次提醒我们，海洋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对联合国许多会员国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加共体成员国充分意识到《公约》的益处，我们高兴地看到，加勒比共同体所有成员国都是缔约国。

我们已在这一论坛及其他论坛说过，对加共体而言，海洋的存在不只是一种地理定义，因为加勒比海及其毗邻海洋是我们生存的必要条件。因此，我们深信亟需按照《公约》的规定养护和保护海洋，并且能够分享其资源。所以，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等现象正在对世界海洋产生的破坏性影响。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巴西的干练协助下，最近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的审议中使用的措辞反映了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及其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相应影响。

加共体感谢秘书长所提交的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所涉问题的综合报告，这份报告载于文件 A/62/66。加共体关心地注意到报告的各个部分，特别是涉及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及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的部分。

海洋渔业管理、落实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2006 年审查会议的结果及促进采取措施确保实现可持续渔业等方面都是仍然需要继续加以注意的领域，因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现象继续存在，仍然是令

加共同体成员国关切的一个问题。参与海洋科学和研究也很重要，我们将继续支持技术转让，这种转让将协助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这类活动。

海洋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今年，海洋法法庭举行了其成立十周年的纪念活动。我们要赞扬法庭自成立以来为确保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所做的工作。加共同体特别高兴的是，法庭目前正在不断提高人们对其判例的认识，其中包括关于由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汉堡举行法庭判例专题讨论会的倡议。牙买加支持法庭为提高人们对其作用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因而欣然主办了今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法庭关于解决争端的第二次区域讲习班。

在第二次讲习班期间，各方交流了大量意见，扩大了所有参与者对海洋争端法的了解。广泛各类问题，包括确定对海域应享权利、确定基线及向法庭提交争端所涉事项，都是讨论关注的领域。这对踊跃参与的小岛屿国家尤其有用。

根据《公约》第 76 条第 8 段的规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负有责任接收有关沿岸国 2009 年最后期限之前申请将其大陆架管辖范围延展到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地区而提交的资料。委员会的这项工作对于我们来说很重要。因此，现在必须采取紧急步骤，改进其工作方法。目前亟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及时有效地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能。

我们将继续支持为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资源，以协助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其各届会议。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向该基金捐款。海上贸易是全球商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世界海上贸易继续增长，货物贸易量达到 71.1 亿吨。海上贸易对于加勒比区域的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航行安全是促进海上贸易增长的至关重要的因素。确保航道安全而无犯罪活动，执行改善海上安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必须成为保护海洋贸易的综合方

案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欢迎最近在改善主管航行安全的管理结构方面的事态发展。

对于加勒比区域而言，首要的是放射性材料海上运输所构成的危险。作为一个区域，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放射性材料海上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对生命和健康以及对我们的经济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本区域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风险是，遭受不可修复的损害，从而给本区域各国人民的经济利益带来严重的负面后果。

在承认航行自由和无害通过等原则的同时，我们继续敦促有关各国不要利用加勒比海作为核材料运输的过境路线。我们还敦促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继续制订船舶安全标准，而且我们敦促就可行的赔偿机制达成协议，以便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赔偿沿海国家。

因此，正如在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 年大会期间指出的那样，我们注意到，执行《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取得了进展。运输国和相关沿海国之间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6 年 9 月就涉及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沟通开展非正式讨论，是非常受欢迎的事态发展。我们敦促这些国家之间进一步对话，并期待着制订彼此同意的标准和机制，以确保进一步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海事组织为加强航行安全、预防事故和保护环境而开展的工作。在此，我应该提到，加共同体两个成员国巴哈马和牙买加最近当选为海事组织理事会理事国。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以运输船舶作为运送非法毒品的运输手段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令人感到关切。为了有效应对毒品贩运的威胁，加勒比区域同其他区域的国家禁毒法执行机构领导人协作，对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加强执法合作表示支持。

加共同体饶有兴致地注意到，海事组织通过了经修订的预防和取缔从事国际海运的船舶走私毒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指导方针。

在鼓励采取措施促进加勒比海禁毒方面开展合作的同时，我们必须重申，合作不应该仅限于对贩毒

的关切。这种合作和举措还应该扩展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方面，因为这些武器威胁本区域的稳定。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协助本区域各国努力禁止这些武器，特别是协助它们获得设备和船舶。加共体对在这些领域提供援助的各国表示感谢。

海上人员，特别是从事非法移徙活动或可能受到人口偷渡和贩运者威逼利诱的人，他们的安全令人关切。我们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发挥有效作用，促进在有关海岸和海洋问题上合作的综合体制框架。在促使各国政府参与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努力方面，它们的工作对于加勒比这样的区域特别重要，因为这个区域严重依赖于海洋资源的开发。

在广大加勒比区域，加勒比环境方案借助加勒比环境方案五年期战略，继续执行区域海洋的六个战略方向。我们注意到，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举行了第十二次政府间会议。该会议为评价2004-2005年期间所实施的项目和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了机会。希望能够作出一切努力，利用该评估来确定有待改进的方面。

我们还注意到，通过了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的可持续发展”的大会第61/197号决议。正如该决议表达的那样，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保护加勒比海，确保其不会因为船舶的污染而致环境退化。

处理非法排放石油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违反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非法倾弃或意外排放有害废物的行为，以及陆地活动的污染，尤其需要这种协助，因为这种污染挑战加勒比海脆弱的生态系统，危及我们农业、渔业和旅游业生计的可持续性。由于降雨量增加导致水流增加，部分因全球气温变化造成的自然灾害频率有所增加，则加重了这种污染。

在这方面，加共体欢迎最近发表《加勒比海生态系统评估》。该评估是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框架下编写的次全球一级的评估之一，既令人感到关切，又让人充满希望。它指出了加勒比海许多现有的和潜

在的威胁，但也强调了本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为保护加勒比海和保护靠加勒比海谋生的本区域人民而可以利用的政策、治理和法律手段。

加共体要表示，它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我们赞赏和感谢该行动纲领协调处开展的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水、卫生和废物管理方面技能培训和教育的工作。

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理事会的工作对于多金属硫化物的勘探工作仍然有助益。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忆及，管理局是依照《海洋法公约》设立的，目的是代表国际社会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被恰当地称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及其资源。因此，加共体继续敦促充分参与管理局工作。全体出席会议和参加工作，不仅提高管理局的可信性和正当性，而且还提高其工作质量。在这方面，我们指出，大会第61/222号决议第32段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并吁请管理局继续研究各种方案，包括日期问题，以便提高在金斯敦举行会议时的出席率并确保全球参与。

最后，加共体高兴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的数量有所增加，并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以确保《公约》被普遍接受。

乌托伊卡马努夫人（汤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在联合国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即，澳大利亚、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自己的国家汤加发言。

太平洋岛屿论坛覆盖一个由一些岛屿国家组成的地区，它们拥有辽阔的海洋空间和丰富的海洋资源。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利用本地区海洋和环境资源的价值并作为其共同监护者，确保对这些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因此，我们欢迎在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中达成有关鲨鱼鱼种的养护与可持续管理的新措施。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对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最为重要。我们认为，每年一度有关本议程项目的辩论以及由此产生的决议，是我们每年工作的一部分，提供了评估不断加强海洋治理工作并确定其轻重缓急的难得机会。我们赞扬各项决议草案协调人以干练的方式主持谈判，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有益支持和组织工作。

我们集团继续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人类与海洋打交道的根本框架享有首要地位。我们欣赏《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使我们想起《公约》的相关性、成熟度和不断增长的普遍性。

太平洋岛屿地区水域占地球表面 10% 以上，其拥有的鱼类种群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这一丰富的海洋生态地区，大多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之内，而这些国家成功管理海洋资源的能力往往受地理位置偏僻、人口少和专家技术缺乏等因素牵制。因此，我们特别认识到能力建设举措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欢迎在各项决议中多次提及各种旨在支持和进一步落实《公约》和《协定》的努力。鉴于今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依然面临各种挑战，我们认为，此类举措将需要我们在今后岁月里再度重视。

在对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非常重要的另一个问题上，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积极参与努力确保在今年的海洋问题决议草案中进一步强调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我们也承认，在包括海域肥沃化在内的新兴海洋封存技术问题上必须谨慎行事。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继续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视作是对我们地区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未来可持续性的最大威胁。我们强烈支持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要求采取紧急行动，解决这一紧迫问题。我们提请各国注意，最近联合执行行动取得成功，吁请我们的伙伴继续同我们一道做好这项共同、互利的工作。

今年 10 月在汤加举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会上各国代表和专家就本地区渔业资源管理面临的各项重要挑战达成一项宣言。《瓦瓦乌太平洋渔业资源宣言：我们的鱼，我们的未来》是一次强烈的呼吁，要求采取长期的战略方法，包括通过维护和加强现有区域安排、协定和养护措施，确保对这些资源的有效管理。鱼类种群面临越来越严重的威胁，有效管理能给论坛的所有国家带来持久的得益。

举例说，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继续同其他有关方面谈判，争取缔结协议组建南太平洋地区渔业管理组织。该协议的目的在于填补南太平洋公海渔业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个严重缺口。今年又开了两次会议。虽然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但谈判正朝着达成协议的方向顺利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海洋问题决议草案所载关于海洋的呼吁，对仍处于谈判之中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能覆盖领域实施临时养护措施之前，确保采取谨慎和负责的方法对待鱼类种群的开发利用。

我们地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高度集中，其中包括珊瑚礁、热液喷口和 underwater 海山。我们欢迎今年执行去年通过的可持续渔业决议中达成的有关海底捕捞活动措施取得了进展。我们非常高兴，参加成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谈判工作所有各方达成了强有力的临时措施。

关于我们工作的机构方面事务，我们集团特别高兴的是，最近更改利用联合国信托基金资金程序，以支持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我们愿对参与帮助矫正先前一种困难局面的所有人，表示深切感谢。

广而言之，我们集团清醒地认识到必需确保该委员会高效率和高成效运作并欢迎今年决议草案承认，必需改善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而提供的资源。

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和作用。我们认为，该进程是我们每年有关海洋法的工作非常宝贵的组成部分并为各国提供了一个灵活、互

动和综合性论坛，以加深我们对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工作的认识并使工作充实。我们还期待 2008 年举行国家管辖范围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显然需要继续公开和透明地审议与公海生物多样性的治理、养护和管理相关的各种问题，包括考虑制定更为协调一致的国际方法的方案。

特别是考虑到这一问题对我们地区及其它地区具有重要意义，至关重要，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机会积极参加这些讨论。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海洋正成为各国争取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愈益重要的新领域。1994 年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其中大多数已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坚持不懈地努力为人类利益加强开采和开发海洋活动的管理。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并高度重视今天讨论的议题。

我国代表团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报告（A/62/66）。报告为今年 6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 17 次会议和海洋与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 8 次会议的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该报告的全面内容以及各国在上述两次会议上表达的看法表明，仍有很多问题值得我们关注，而且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合作来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公约》事实上为海洋问题确立了全面、合理的国际法律秩序，从而有助于根据公正和权利平等原则加强和平、安全、合作和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众所周知这部海洋问题的宪法是一份平衡的一揽子文件，其中得调和各种相互竞争的利益。努力维护《公约》的完整性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越南政府高度重视《公约》，一贯承诺本着诚信并通过具体行动来遵守其规定。我们认为，在执行《公约》规定中，没有哪个缔约国能避免与其它国家产生分歧或争端。我认为，这就是为什么最好能够交流看

法，以便更好地相互理解并根据《公约》规定促进合作项目。

本着这种合作和尊重法治的精神，越南与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一道，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越南政府强烈认为，成功执行该《宣言》，特别是通过《宣言》各方一直在讨论要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上遇难人员和船只救援联合项目，将创造一个更有利于该地区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

我们赞同很多沿海国家的评价，即，加强海上安全和保障对于发展国际航行和交通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和本地区其它国家一道，制定了《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和持械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亚洲打击海盗协定）并使之生效。在执行《协定》过程中，越南通过设在新加坡的《亚洲打击海盗协定》信息共享中心进行信息共享，并与该中心成员开展其它形式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密切关注了本届会议关于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的谈判工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存在着不同看法和关切，使谈判非常艰难而且耗时，但我们得以最终确定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文本。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内格姆女士（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秘书长就海洋和渔业情况提交报告。我们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拟定这些报告和传播其中所载信息以及其它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信息方面所做的工作。

由于渔业资源有助于全世界很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保障、减贫工作、经济发展和人类健康，埃及高度重视国际上正在为改善海洋状况和采取措施确保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渔业而作出的努力。然而，人类的陆上活动和海洋渔业的过度开发所造成的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持续退化，仍然是令我们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这种情况要求我们大家作出更大的努力，采取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濒危鱼种的副渔获物，禁止出售此类鱼种，特别是鲸鱼和鲨鱼。在这方面，

埃及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大会努力敦促各国尽可能有效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停止捕杀鲨鱼所必需的措施。

在执行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埃及自 2002 年以来一直禁止捕鲨。这要求加强《公约》作用,它为各种海洋活动确立了法律框架。《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纪念是一个合适机会,籍以评估其规定执行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自接受《公约》以来所享有的惠益情况。

《公约》从结构上来说覆盖面较广,这样,它就不会仅限于划定海洋界限或是就海洋法举行教育性讨论会,而是成为有意义的国际框架。它寻求协助各国履行在防治海洋污染方面的义务。特别是,它寻求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通过海底委员会在本国辖区和海洋领域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以造福于全人类,因为该领域的资源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过去的实践经验表明,《公约》未能达到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的期望。发达国家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and 开展研究,却不与发展中国家交流信息,特别是在使用资源制造药品和对于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其它产品方面。因此,我们必须建立一项综合、有效的信息交流和技术转让制度,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建立海洋观测方案的能力,将海洋酸化标准适用于气候变化方面,并分享现代化渔业技术,从而执行生态系统和生态措施,维护生物多样性,避免破坏珊瑚礁和生境。

有鉴于此,埃及代表团申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继续加强区域与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开展必要的科学研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其履行国际义务所需的技术援助等方面发挥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它们需要此类援助,不仅是为了绘制航海图,而且也是为了履行其义务,执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并减少沿海捕鱼与工业捕鱼之间的冲突,因为这种冲突可能导致鱼类资源的枯竭。发展中国家还需要援助,确保海上航行的安全,以此作为国际海事组织加强船旗国和港口

国能力和打击海盗活动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使船只在本国辖区内外和公海免遭恐怖袭击等各项工作的一部分。此外,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形成一种文化,一种遵守“真正联系”的国际义务文化,所谓“真正联系”是指各国义务切实管好悬挂其旗帜的渔船。

这些问题大多涉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当前工作,而这已成为发展中国家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发达国家已完成向该委员会提交申请所需的科学研究,而委员会也已决定将公海大块区域划归这些国家利用。然而,由于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方面缺乏国际合作,这些国家未能就本国大陆架的潜力开展研究。因此,它们无法向委员会提出申请。这将导致平等原则无法适用和各国权利出现不平衡,从而违背了该公约。因此,所有国家都应合作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在与发达国家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这方面的权利。

同时,虽然埃及代表团强调各国必须继续讨论加强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全面执行该公约,特别是那些确保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部分,但我们要表示感到关切的是,在 2007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就大会关于两个重要问题的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各国未能达成一致。

首先,本届会议的海洋法决议草案没有提到走海路的移民保护问题,特别是保护所乘坐的船只无力承受海上航行危险的移民。这最终造成有许多人冒着生命危险乘坐这类船只死亡。因此,埃及代表团欢迎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移徙政策框架。该框架寻求进一步推动采取区域措施,管理合法移徙并控制此类移民在海上旅行时遇到的危险。从这个角度来说,埃及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地中海区域的会员国加强移民保护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他们进行海上救援,而且希望下一届会议的有关决议将能涉及这一问题。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有些国家不承认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管辖在沿海国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公海区域海洋生物遗传资源的法律框架。

因此，必须修改协商进程的筹备方法。应当考虑到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更好的方式开展这一进程。如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前在协商进程中所强调指出的那样，应当进一步考虑有关议题的法律方面，而不能只注重科学方面。还应考虑增加届会的小组成员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数比例。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表示，埃及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促进和平解决与海洋有关的争端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需根据该公约和正义与民主原则，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前完成关于在该海洋法庭的构成中执行公平地域代表原则的谈判。

最后，埃及代表团申明，1995 年《鱼类协定》的缔约国应审查关于非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保留意见的规定，包括有关登上渔船搜查的规定，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加入该协定并加强旨在保护可持续渔业的合作和努力促进渔业的发展。

曼苏尔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怀着莫大的兴趣参加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这两个议题所涉及的问题对于今世后代而言非常重要——如果不是至关重要的话。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并祝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捕捞活动可持续性的全面和富有启发性的报告。这些报告使我们对这些议题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有了全面了解。我还要赞扬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人为有关该主题的协商所作的努力。

今年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正值《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5 周年之际。缔结该公约是一项显然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成就，它通过时曾给人们带来了很大的希望，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很大希望：希望在海洋上实现法律和秩序，希望海洋资源能够给全人类带来惠益。

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具体和重大的进展，但我们必须指出，在某些领域取得的成果仍然没有达到我们的

期望，并且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在许多海洋地区，仍在进行非法捕捞和其他非法活动。有些国家并未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和油轮实行全面管制，而且划界问题远未得到全面解决。发展中国家曾经希望得益于为开发其海洋资源而进行的技术转让，但看来并未从新制度中得到好处。

说到这里，尽管该公约存在各种缺点，但它作为真正的海洋宪法，仍然是并且应当继续是开展所有海洋活动的司法框架。突尼斯仍然坚定地致力于该公约及其全面执行。

我们欢迎 2008 年举行了关于海事安全和安保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尽管我们强调我国对这一问题感兴趣，但我们认为，最好应避免国际机构工作的重叠，并最好将我们的辩论侧重于那些尚未得到充分关注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今年的海洋法决议草案没有涉及在经由海路非法移徙背景下的海上安全问题。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特别是地中海，这一现象的规模正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而且这一现象造成了严重问题，包括海事安全领域的问题。实际上，正如秘书长的几份报告所提到的那样，越来越多的人正在为偷越国际边境而进行危险的航行。世界各个地区不断发生海上死亡、失踪和船只失事事件——经常每天都会发生此类事件。产生这些危险是因为这些人乘坐的临时船只缺乏任何安全措施或者完全不适宜航行。此外，有些船只未对他们进行海上救援，或者即使进行了救援，他们随后也会被拒绝在最近的港口上岸。国际新闻界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公告中有关此类事件的报道越来越频繁。

实际上，尽管国际法规定有协助海上遇难人员的义务，但这项义务并非总能得到遵守。在这项义务确实得到遵守时，一旦获得救助者在最近的港口上岸，这些海员经常会遇到麻烦，甚至遭到没有根据的指控。因此，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即将召开的协商进程会议将有助于沿海国家在这些领域更好地协调与合作。

作为一个沿海国家，地处半封闭和越来越脆弱的海域，突尼斯认为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的退化是当前一个让人不断感到关切的问题。与海洋有关的活动是我国许多家庭的重要收入来源。这就是为什么渔业部门仍然是特别关注的对象，这也使得我们得以在理性管理海洋资源、巩固应用科学研究工作和促进养渔业的基础上拟定发展战略。

令人忧虑地注意到的是，尽管在可行捕捞方面作出了大量努力，但在世界很多地区，未报告和无管制的非法捕捞依旧大行其道而不受惩罚。这种情况对于鱼类和海洋生境构成了严峻的威胁，反过来也将损害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由于缺乏检查和对船旗国的制裁，监测、控制和监督体系效率平平以及渔业补贴的负面影响等诸多因素使得打击上述做法的斗争困难重重。

这些事实提醒我们，亟需在所有层次采取措施，保障对海洋资源进行可行的管理和利用。这些措施应当考虑到广泛应用警示性原则和良好海洋治理。

我们还需要坚持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转让海洋技术（特别是渔业部门的技术）的能力，以便它们能够根据国际文书更好地履行它们的义务和行使他们的权利，从其海洋资源中获益。

各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实施有效控制已经成为一个越来越紧迫的问题。在这方面，突尼斯支持渔业委员会的建议，其目的是为了界定评估船旗国的标准和可能对那些悬挂有关国家国旗却没有达到这些标准的船只采取的措施。

除了海洋生境和海洋资源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和挑战之外，我们还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由于各国代表团所坚持的观点各异，在有关海洋法决议草案的磋商过程中处理这些问题一直不容易。突尼斯完全赞同委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紧密研究气候变化对于渔业和海洋资源所造成的影响，以期找到必要的调整办法。

努涅斯·莫尔多奇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持了其有效性和相关性，同时重申其在维护与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海洋与海域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极端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必需增进所有影响海洋管理的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知识交流和能力建设。这些方面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鉴于我国的地理位置，我国对于与海洋有关的事务特别关心。虽然古巴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但是我国在实施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巨大的努力，以便一贯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开展一切有关海洋的活动确立了一个适当和获得普遍接受的法律框架。因此，我们谨提请注意削弱《公约》制度的政策和倡议，诸如当前对于以新方式可持续地利用海洋所进行的管理，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对海床生物多样性进行养护和管理。在这方面，各国都应当遵守《公约》确立的原则，因为根据《公约》的规定，只能为了和平目的和全人类的利益而在该领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关于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 1995 年鱼类协定，尽管古巴是该协定的签署国，但我国仍善意地遵守协定中主要的养护规定和法律规则。古巴没有加入这项协定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对于该文书第 21 和 22 条中设立的登上渔轮视察和检查机制感到关切。

最后，我首先要感谢本议题有关决议草案的协调人所开展的工作。另外，由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越来越具有重要性，我们谨请求允许磋商这些决议草案的非正式会议也享有全套的会议和翻译服务，而且要特别注意，避免这些会议的会期与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时间重合，因为这无疑将影响各代表团参与这些谈判。

姆瓦拉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纳米比亚很高兴成为题为“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 A/62/L.24 号决议以及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A/62/L.27 号决议的提案国。

这两份决议草案所处理的问题对于纳米比亚而言举足轻重。我们高兴地看到，有关渔业的决议草案再一次重申了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重要性。我们同样高兴地看到，该决议草案强调有必要加强政府间合作，包括在国际和区域层次的合作，以改善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打击未报告和无论管制的非法捕捞行为，并处理过度捕捞问题。

纳米比亚将继续与参与渔业管理的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机构开展建设性的合作，以使本决议的规定生效。事实上，纳米比亚已制定了包括 2000 年《第 27 号海洋资源法案》、《海洋资源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在内的法律文书和政策，它们为负责任地开发和管理其海洋资源提供了框架。我们还签署了许多国际渔业公约和协定，其中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 1993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

此外，纳米比亚在实施国家卫星载运船舶监测系统方面十分前卫，以确保对在我国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船舶运动和渔业活动进行实时监测。该系统旨在使纳米比亚能遵守纳米比亚参加的区域和国际渔业管理组织的要求。

再者，正在考虑一项法律要求，它将禁止纳米比亚国民从事违反他国渔业法或破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还在考虑立法，要做到任何受纳米比亚管辖的个人在进口、出口、运输、接收、获取、拥有或购买任何鱼品时，只要是在违反外国法律、条约或条例情况下获得、拥有或销售的，均为非法行为。一旦制订这项立法，它将被用来起诉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论管制渔业活动的纳米比亚国民。

谈到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2/L.27，大会通过这一案文是合适的。纳米比亚支持国际社会

努力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协定的各项规定。这种努力将有助于实现建立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和有效利用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法律秩序的各项目标。

海洋环境确实正面临挑战。如果不立即和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它们将对可持续的渔业发展、养护和管理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纳米比亚将继续支持旨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国际努力。开展此类合作的机制已经存在，其中包括《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粮农组织各项渔业行动计划。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高度重视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讨论。过去一年来，我们目睹了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成就、挑战及发展。中国代表团愿与大家分享其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观点和愿景。

海洋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空间，是需要人类共同关心呵护的家园。随着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人类认识海洋、利用海洋、保护海洋的能力在不断提高。面对当今时代带来的挑战，各国需要努力维护一个和谐的海洋秩序。

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需要人类与海洋之间的和谐，其根本目的是使海洋永久造福人类，人类持续回报海洋。

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既要尊重各沿海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也要尊重所有国家，包括沿海国和内陆国，合法、和平利用海洋的权利和自由。对欠发达沿海国、内陆国及地理不利国家应给予特别的关注和帮助，使其更好享受海洋带来的福祉，抵御来自海洋的灾害和挑战。各国应以和平手段、用合作方式解决或处理海洋争议，维持海洋和平与安宁。

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应科学合理地划分国家管辖海域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权益，既让沿海国充分行使其对陆地领土全部自然延伸的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又应避免由于 200 海里外的外大陆

架的扩展而侵蚀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

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应在对海洋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之间取得平衡，两者不可偏废。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及统筹协调，并推动相关研究取得进展，为决策提供坚实的依据。

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仍需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法律基础和框架。《公约》缔约方已达 155 个，并且还在不断增加，充分显示了普遍性及生命力。

《公约》是国际社会经过长期谈判取得的结果，较均衡地照顾了各种利益。《公约》仍是我们在海洋领域解决各种新问题、处理各类新挑战的重要依据。

本届联大通过适当的决议对维护和谐的海洋秩序有重要意义。经过充分磋商，我们现在有了两份较为成熟的决议草案。这是众多代表团发挥建设性及合作精神，努力工作的成果。在此，我要感谢巴西的 Henrique Rodrigues Valle Junior 大使和美国的 Holly Koehler 女士作为协调员为达成这两份草案所付出的心血，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提供的宝贵支持。

当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面临较大的困难和艰巨的挑战，出现了许多在制订《公约》时无法预见的问题。可以预见委员会完成对所有国家提交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申请的审议工作恐怕还需要很长时间。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正在进行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研究工作。

中国代表团认为，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是沿海国依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同时还牵涉到国际海底区域的整体利益。在这个问题上，应确保委员会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委员会按照《公约》规定严格、充分地履行其职责，不能盲目要求其加快进度，更不能为了加快进度而牺牲其严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实践证明，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是制定《公约》时难以想象的。要求所有缔约国在

《公约》以及缔约国大会决议确定的期限内提交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申请是不现实的，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困难更大。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必将持续很长时间，显而易见，人为设定的 2009 年 5 月的最后期限已失去意义。

我们主张，明年的《公约》缔约国大会应认真探讨各种可能的办法，包括调整最后期限，确保委员会对 200 海里外的大陆架划界工作得以有条不紊地进行并取得能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科学成果。

国际海底管理局近年来的工作重点是制订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两种新资源勘探规章。海底勘探规章既要体现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又要考虑各国，特别是潜在承包者的投资利益等问题。勘探开发活动本身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投资风险大，而且国际社会在环境保护以及脆弱生态系统的养护等方面也有格外的关切。因此，规章的制订既是人类对这两种新资源认识成熟的过程，也是各国利益协调的过程。只有对资源特性的把握到位了，各国的关切理顺了，规章才会“瓜熟蒂落”。目前人类对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的了解还非常有限，而对富钴结壳的了解相对多一些，在富钴结壳规章制订上存在的问题相对较少，有望尽早取得进展。我们期待着国际海底管理局对此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一环，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和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法庭成功解决两桩迅速释放案件，显示了其在国际海洋领域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和贡献。

中国一贯支持法庭工作。今年 8 月，中国籍许光建法官因疾病缠身，遗憾地辞去法官职位。中国政府已提名高之国博士作为候选人，参加将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上举行的法官补缺选举。高博士完全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 2 条所规定的候选人条件。我相信，他如能当选，必将为法庭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我们期待所有缔约国的宝贵支持。

今年的非正式磋商进程的主题是“海洋基因资源的保护”。会议的讨论十分有益。关于海洋基因资源的研究与利用，还存在诸多复杂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并牵涉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更为广泛和重要的领域，需要国际社会认真研究。中国代表团期待着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这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便利海上交通是《公约》追求的重要目标。《公约》有关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群岛海道的通过制度对确保海上航行自由有重要意义，这些制度应得到各国的一致遵守。我们希望，《公约》确立的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和群岛海道通过制度应该得到维护。任何沿岸国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均应符合《公约》和有关的国际法，不应损害航行自由原则。

中国政府一向高度重视并积极处理包括船舶温室气体排放在内的船舶污染问题。我们认为，处理船舶温室气体排放问题的关键，在于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严格落实《京都议定书》有关规定。不论是国际海事组织的有关讨论，还是相关条约的修订，均应体现这一原则。中方注意到并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在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愿与有关国家加强在处理船舶污染领域的交流，进一步推动在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务实合作。

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海洋永久造福人类、人类持续回报海洋，对中国人民有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海洋事业，致力于对海洋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致力于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或处理与邻国的海域划界问题及其他海洋争议，并愿积极参加国际合作，与世界各国一道，共同呵护人类共同的海洋家园。

本届联大将要通过的两份决议代表着国际社会对当前海洋领域种种问题和挑战的回应。中国将与世界各国一道，为维护一个和谐的海洋秩序做出贡献。

诺盖斯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我们可以衡量自 25 年前《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至今我们所取得的成就。

《公约》的普遍性及整体性质，以及《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已使各国得以在大洋和海洋区域开展活动。随着海洋不断展现出其财富，这些活动持续增加，而且变得越来越复杂。

《公约》设立的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海洋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我们想特别赞扬每一个机构所做的决定性工作。

大会面前的四份秘书长报告表明，与海洋相关的问题范围广且具有技术性。《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五周年纪念之际，使我想就海洋作为地球平衡和财富的来源，做一些评论。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对温室气体浓度给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非常确定。大会不能不表达其对人类及自然活动造成的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及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有害影响的严重关切。

在此方面，请允许我强调，通过综合方法，实施《公约》第十二部分——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越来越重要。正如秘书长报告在介绍气候变化部分时所强调的：“海洋是气候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不仅直接影响气候，而且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A/62/66，第 326 段）。随着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巴厘岛举行，从现在起气候变化将成为一个主要的政治问题。

作为地处全球最脆弱的海洋之一的一个沿海国，摩纳哥自二十世纪初阿尔贝一世亲王执政以来，一直非常认真地关注海洋的演变。阿尔贝二世亲王追寻其曾祖父的足迹，于 2006 年 4 月亲自远征北极。那次极地远行使他看到气候变化对北冰洋已产生的影响，并使他鼓励对该地区污染的影响进行科学研究。

2007 年和 2008 年，在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下，我们正在庆祝一个新的“国际地极年”，我们感谢愿意

支持在加拿大和摩纳哥提交的总括决议草案（A/62/L.27）序言部分增加两个新段落的代表团。两极地区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不断增加，不幸的是，这是个不争的事实。北冰洋尤其明显，在那里冰冠的消融正在加速全球变暖。

去年在北极理事会成立十周年时通过的《萨列哈尔德宣言》，召开的北极理事会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以及挪威担任该理事会主席期间确定的优先关注领域，都反映出对北极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特别关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制度适用于北冰洋。那么，至关重要的是，任何旨在确保保全该地区的措施，应成为这个框架的一部分。

摩纳哥政府非常重视合作与协调，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最初根据法国、意大利和摩纳哥三方协定而设立的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海洋水层保护区，现在是地中海利益特别保护区之一，因此它对《巴塞罗那公约》的所有缔约方都具有约束力。

摩纳哥是《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的保存国。2007年10月25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了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除其他以外，会议审议了减少漂流刺网对鲸目动物的附带渔获；减小渔捞的影响；对生境的保全；以及建立新的海洋保护区。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报告呼吁加大研究海洋酸化的问题，因为海洋酸化对某些物种带来了高风险。在此方面，我谨指出，2008年10月6日至8日在摩纳哥海洋学博物馆，将举行第二届“高浓度二氧化碳世界中的海洋”专题讨论会。海洋酸化资料和未来重点研究领域的审议，将出现在这个涉及多个学科论坛的议程上。

我想强调，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进程的第八次会议专门讨论了海洋遗传资源，并再次显示了这些非正式会议不可或缺的性质。我们欢迎，对这些问题

的审议将在2008年，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内继续进行，以研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相关问题。

在结束发言的时候，我不能不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人员的专业品质，并再次感谢他们的贡献。

这个简短概要发言的目的是，重申摩纳哥高度重视大洋和海洋的问题。因此，我们重视在所有这些问题上进行多边合作。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相关问题提交的全面报告。

印度高度重视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建立的机构的有效运行。印度的海岸线长达4 000英里，并有1 300个岛屿，我们传统上就一贯对海事和海洋问题感兴趣。因此，我们密切关注《公约》下所有分支机构的工作，它们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我们祝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在他的领导下委员会在审议划界案方面进行了努力。我们也感谢他和秘书处，就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和限制，以及未来几年内划界案数量预计的增加，他们提供了详细的信息。

在委员会工作的这个关键阶段，需要确保做出的决定不会损害《公约》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公约》缔约方提出的要求，请秘书长采取及时措施，在该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前，加强行使委员会秘书处职责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力量，并确保更好地支持并帮助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我们也支持委员会要求增加它召开全体会议的工作时间，以便它能够审查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至于参加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选举，我们希望下次缔约国会议将能够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就亚洲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这些机构的席位分配问题的联合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正在参与制定一项关于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法律制度。我们赞赏管理局对保护本地区生物多样性及确保海底矿物资源的环境可持续发展发挥的作用。

管理局理事会已完成多金属硫化物规章的一读。不过，目前仍在审议环境保护所涉的若干问题，包括管理局为防止、控制和尽量减小严重破坏海洋环境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暂行措施的时限。

印度完全致力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但我们告诫不要试图强加负担过于沉重的制度，因为这样做会阻碍在本地区进行任何进一步的勘探或开发，从而使成立管理局的本意落空。我们也希望管理局的下届会议圆满地解决关于分配的勘探区内海域配置及其地理上接近性的问题。

我们继续关注在卡普兰项目上开展合作的科学家小组的报告，这些报告会有助于管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结核采矿和海洋保护区的设计。我们欢迎由国际海底管理局设立一个捐赠基金，以促进和鼓励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该基金将支持发展中国家符合条件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年举行的第八次会议讨论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深海海床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系统的共生关系使整个海底资源，无论是生物资源还是非生物资源，成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因此，有必要查明这一共同遗产的风险，并依照实质性的法律依据，就深海海床和底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及生物和生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达成一致。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 77 国集团的立场，即该地区所有资源，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遗传资源是《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法律制度管理的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以及生物勘探实质上是《公约》第十三部分管理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在海上航行领域，我们严重关切恐怖主义行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并高兴地注意到通过加强国家行动和区域合作，亚洲区域的海盗袭击和武装劫匪在数量上明显减少。

我们也想再次强调航行自由原则的重要意义，其中包括无害通过以及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过境通过权利。海峡沿岸国可通过有关过境通行海峡的法律或规章，但执行这些法律的方式应当没有歧视性，并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42 条的规定。

过度捕捞、破坏性的捕捞做法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造成巨大威胁。为了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必须优先重视遵守和执行措施，包括有效的港口国措施、开列船只名单以及制定和实施综合监测、控制和监视计划。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从而在可持续利用和保护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天在奥斯陆，诺贝尔和平奖被颁发给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和戈尔。他们之所以获得这个奖项，是因为他们努力扩大和传播更多关于人为气候变化的知识，以及努力为阻止或减轻这种变化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奠定基础。

气候小组的第四次评估报告指出了一些令人不安的趋势。根据已掌握的最佳科学知识，目前已确定温室气体很可能是促使温度不断升高的主要因素。海洋温度上升的深度达到 300 米。带来的一些后果将是海平面上升，极地地区海冰冰量减少，以及生态系统发生重大变化。海平面上升将严重影响沿海社区。海洋条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物种的迁徙分布格局可能会改变。

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可对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戏剧性的后果。今后数十年间，气候变化可能是全世界渔业面临的巨大挑战。不能放任自流。我们还需

要进一步研究，因为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目前非常有限。我们需要考虑应如何使海洋管理适应气候变化。

我要提请大家关注世界的一个地区，我们已经看到有明确的证据显示那里的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即北极。根据科学数据，过去 50 年间，夏季海冰的冰量呈明显持续下降的趋势。今年 9 月，海冰区仅为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的一半多一点。

北冰洋即将发生巨大变化。融化的冰对脆弱的生态系统、当地居民的生计和开采自然资源的机会带来巨大冲击。海冰的迅速融化对北极熊、海象和海豹等动物造成巨大的影响。不断变化的冰条件也对航行产生了影响，延长了通航期，并可能开辟新的航线。

应挪威政府的邀请，北冰洋 5 个沿海国——加拿大、丹麦、挪威、俄罗斯和美国——的代表 2007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了高级别会议，进行了非正式的讨论。他们回顾了广泛的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海洋法对北冰洋的适用性，并特别讨论了关于保护海洋环境、航行自由、海洋科学研究和确立各自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洋法的适用情况及其在各国的执行情况。

商业捕鱼将来可能延伸到北冰洋的更北区域。有关各国应该现在就开始考虑如何有效执行 1995 年《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鱼类种群协议》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包括将来建立适当机制的需要。

大自然为我们的生存提供了基础。具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环境更容易适应变化。2002 年，世界各国领导人在约翰内斯堡承诺，至迟于 2010 年，将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的损失。然而，在采取实际和有效措施执行现有法律框架和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做的工作太少。例如，许多沿海国家尚未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建立得到有效管理的海洋保护区代表网络。挪威的目标是，在 2010 年之前早早建立这样的网络。我们需要更好地绘制海底地图。我们必须更好地了解不同生境容易受到现有环境压力和将来可能出现的环境压力影响的程度。挪威认为，迫切需

要执行生态系统方法，运用预防原则管理人类活动，以保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毁灭性的捕捞做法是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最直接和最严重的威胁。这包括对珊瑚礁等脆弱生境进行低层拖网捕捞。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内和以外都存在这些做法。迫切需要有效处理这种破坏海洋的做法。挪威已经采取步骤执行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我们敦促尚未在这方面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的国家立即行动起来。我们期待着制订技术指导方针，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正在制订的公海深海捕捞管理标准。

确定大陆架 200 海里以外的外部界限，是我们执行全球海洋法制度的一个关键内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这项工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划界进程可能有助于明确将来沿岸陆架活动的法律框架，而且对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于许多国家而言，向该委员会提交文件的期限为 2009 年 5 月。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做好了满足这一期限要求的充分准备。关于未决的双边划界问题和关于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财政和实际挑战的疑问，不应构成启动准备工作的不应有障碍。

我们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呈件方面面临特殊挑战，但是，如果它们利用国际可用数据、现成专门知识和现有筹资机制，它们应该能够满足期限要求。为了特别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编写呈件，我们需要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因此，挪威编写了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草案；我们将提供这份文件，作为本次重要讨论的参考内容。我在正在分发的我的发言稿上附上该文件的复本。我们期待与其它国家继续就此问题展开对话。

挪威曾帮助设立联合国信托基金，以便协助编写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呈件。该信托基金未得到广泛利用，因此我们欢迎通过新的程序，以简化获得基金资助的过程。我们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承认它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帮助各

国在编写呈件时寻求协助。我们还承认，要使该司能够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足够的支持，还需要更多的资源。因此，我们请秘书长确保该司在这方面得到足够的资源。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年，大会审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适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批准和开放供签字二十五周年。过去 25 年来，《公约》显示，它不仅是区域和全球一级就海洋问题采取措施和促进合作的理想基础，而且是具有足以确保长期执行的灵活性和能够应对新挑战的法律框架。

除了获得逾 80% 会员国的批准外，《公约》还被国际社会公认为是所有与海洋有关的活动和讨论都应该在其中举行的普遍法律框架。因此，危地马拉支持关于在《公约》框架内列入深海海底遗传资源作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以便开发和保护的想。在这方面，在总括决议草案中承认关于海洋遗传资源法律框架的意见分歧，是重大的一步。

危地马拉继续支持保护和管理国际海底的生物多样性。我们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当然将为此贡献自己的力量。特别是，我们将为研究与国家管辖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该工作组将于明年开会。

我国代表团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承认刚刚提及的问题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有关气候变化的措辞，因为措辞含有给目前正在巴厘开会和辩论这一主题的各代表团的一个重要政治信息。我们认为，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关于渔业管理问题，我们认为，尽管联合国已敦促各国加入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议》，但在仔细分析之后，多数拉丁美洲国家断定，该《协议》省略了《公约》

中所述的某些基本规则，却保留了阻碍更多国家参加的障碍，例如缺乏执行资源等；《协议》第 7 条、第 21 条、第 28 条和第 23 条中就显示了这一点。

因此，我们要强调，必须促进《协议》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开展真诚对话，以克服已知障碍。我们希望不久将进行这些讨论，因为合理开发生物资源是全人类的责任。将于明年举行的《协议》缔约国之间正式协商，将是促进这种对话的极好机会。

我们希望，通过大会和目前这项决议草案能够建立一个政府间论坛，采取措施，有效发挥参与公海渔业管理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确保对海洋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开发。

非法、破坏性和掠夺性捕捞行为需要进一步重视和有效禁止，确保以保护生态系统的方式对待这一问题。在这一作法中，渔业活动应当有秩序、有章法，不仅着眼于眼前短期利益，而且继续造福后代。据专家们计算，到 2050 年鱼类种群将被捕捞殆尽，对此我们不能掉以轻心。这意味着，必须立即动用资源，制止无这些破坏性做法，保护最脆弱的生态系统。不然，我们的后代将面临海洋生物资源消失，进而因无法确保粮食安全而导致冲突的可能性。

此外，我国代表团愿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他们肩负一系列非常重要的任务，尽管资源有限，仍以认真负责的精神执行任务。有关海洋、海洋法和渔业的决议，要求秘书处考虑和起草有关海洋活动重要方面问题的各种报告，他们始终不负众望，完成任务。我们注意到，这方面工作要求越来越多，报告幅度和数量不断增加。仅 2007 年就编写了四份内容广泛的技术报告，对各国有重要的帮助。而且，报告质量无可指摘，反映了有关工作人员的努力及才能。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今天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中达成的共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进展。因此，我们支持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总括决议草案，以及有关渔业管理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特别感谢这两项决议草案协调人的努力和奉献。

安达恩杰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至今已有 25 年。批准《公约》的国家已达 155 个，其中包括 41 个非洲国家和 42 个亚洲国家。这说明，不仅各国几乎普遍接受《公约》，而且会员国重视海洋，尤其是海洋资源。我国肯尼亚已于 1989 年批准这项《公约》。

成员们可回顾，《公约》条款要求各国在《公约》生效后十年确定本国大陆架界限。较早完成批准《公约》程序国家提交划界案的期限已被延长到 2009 年 5 月。2005 年，肯尼亚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划定我国大陆架外部界限和制定一项综合海洋管理政策。我高兴地报告，特别工作组已经完成文献研究报告，并已采取措施，着手收集确定肯尼亚大陆架外部界限所需资料。预计我国将在 18 个月内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公约》第 76 条的执行工作，继续对沿海发展中国家构成严重的财政和技术挑战。原因在于，决定沿海国是否可以将本国管辖范围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各种参数，是根据一整套错综复杂的科学规则制定的，需要各国根据《科学和技术准则》规定，收集、整理和分析大量相关的水文、地质和地球物理资料。这项工作错综复杂，规模庞大，费用昂贵，需要大量资源，尽管各国地理和地球物理情况各不相同。

《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了各国提交扩展大陆架要求的时限。2007 年 6 月，缔约国决定，继续审查时限问题。虽然肯尼亚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划界案，但我们认为，不应将此规定视作意在惩罚批准《公约》时间较早国家的一个时限。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发展中国家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应该得到保护。为此目的，考虑到在准备划界案的过程中遇到的种种困难，缔约国应当不断审查各国按时提案的能力，并提出必要的建议，其中可包括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按个案酌情能接受过期提交划界案的方法。或者，也可以考虑普遍延长对发展中沿海国的时限规定。

但是，为了避免违反时限，肯尼亚敦促各国加快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提交文献研究报告即足以满足提交时限规定，即使各国尚未完成所需资料工作。

肯尼亚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目前所作的重要工作。委员会主席给最近刚结束的《公约》缔约国第 17 次会议的报告显示，由于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增加，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资金。委员会主席彼得·克洛克许先生告诉会议，1978 年扩展大陆架国家为 33 个，到 2005 年已经增加到 65 个左右。新增国家主要在非洲。值得注意的是，为了赶时限，各国提交的划界案数目增加，委员会七人难以应付。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又鉴于委员会每年开会仅 10 星期，因此只能处理两项划界案。在这种情况下，提名成员国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五款支持委员会成员负担沉重。委员会工作也必须延长到 2035 年，才能处理完 65 份尚未处理的划界案。但这种状况是沿海国所无法接受的，他们需要开发利用扩展大陆架范围内的资源。与此同时，由于提交期限迅速逼近，委员会将各国所提交的划界案按收到日期先后排列处理。

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审议沿海国提出的本国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工作时期应得到薪酬和报销开支的建议，值得考虑。可通过各国商定的方式支付这些薪酬和开支，包括通过联合国正常预算支付。

必须为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和转让技术，这一点再强调也不为过。我们必须分享从研究方案中获得的知识，包括数据、样本和研究结论的可用性和维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联合国其它实体正在开展的培训和宣传活动极有价值。我国代表团高度珍视这种应予加强的支持。

肯尼亚赞赏最近审查为帮助沿海发展中国家遵守关于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的要求而建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我们欢迎改变其职权范围，这件事很重要。然而，我愿指出，拟定报告过程中最复杂和耗资最大的工作就是获取资料。必须使这部分列入审查。

缔约国必须考虑扩大赠款范围，使之包括这一部分。我们认为，这将促进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244 条的精神在分享资料问题上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我愿赞扬挪威在推动审查信托基金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它对我国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支持海洋遗传资源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这对维护和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多年来，技术使底拖网捕捞成为可能，而这在多数情况下造成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到破坏。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同样成为鱼类资源安全的威胁。因此，非正式协商进程必须侧重于有关议题。

我们欢迎非正式协商进程决定在今后讨论中审议海上安全保障问题。讨论这一议题是及时的，因为非洲之角的持械抢劫和海盗活动现已达到惊人程度，特别是在索马里沿海的领水和国际航道。该问题令肯尼亚政府和国际社会极为关切，因此，我们必须紧急加以处理。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5 月 18 日通过《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是一个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相信，这将促进海事组织努力加强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我们呼吁签署《公约》但尚未批准的国家予以批准，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重要的是，海运业要直接或间接地为那些在考虑采纳和随后执行《公约》方面可能需要支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肯尼亚支持《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会议发挥更大作用。我们坚信，缔约国会议的审议不应仅限于预算和行政事项。作为《公约》设立的最高机关，它应继续讨论关于执行《公约》的实质性问题。

考虑到批准《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以及亚非集团有权在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各获得五个长期席位，另有一席在它们中间轮流，遵循按比例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以体现现有成员组成，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代表团将在下次缔约国会议上讨论该问题。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愿赞赏并赞同汤加王国大使兼常驻代表以联合国纽约总部中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正如其他人所言，今年是国际海洋法的重要里程碑。距离缔结《联合国海洋法》现已 25 年了，在这期间，国际社会与海洋及其各种资源的关系以及对它们的利用得到了大大发展。在此期间，《公约》被证明是灵活且有复原力的，公约的很多内容现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自从去年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辩论以来，国际社会距离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又近了一步。澳大利亚愿借此机会祝贺摩洛哥、摩尔多瓦和莱索托去年加入《公约》。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仍然提出了对澳大利亚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事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重要利益。澳大利亚的优先问题包括对规范人类海洋活动作出治理安排、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寻求加强海上安全保障，以及努力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养护。

关于公海管理，国际社会面临着现有和潜在活动带来的各种挑战以及人类对公海的各种影响。这些问题中有很多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得到了承认。需要最迫切解决的问题包括过度捕捞、破坏性的捕捞方法、海洋污染、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利用海洋封存大气中的二氧化碳。

就在一个月前，澳大利亚在纽约参加了一次专家研讨会。召开该会议目的在于查明海洋管理和执行现有监管框架中的漏洞，审议加强海洋管理成果的各种建议。

我们期待着在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辖区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明年的第二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同时铭记我们在 2007 年早些时候就海洋遗传资源问题所进行的重要讨论。澳大利亚在工作组前几次会议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并希望继续这样做。

关于海上安全保障，澳大利亚也期待着明年的联合国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提供机会，来探索处理海上安全保障挑战的合作渠道和方法。

作为一个大的岛国和沿海国家，澳大利亚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内、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提高对新的正在出现的海上安全威胁的预防和反应能力。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重要的沿海和海洋国家，而且也提出了各种关键的政策挑战，包括能源安全、国家贸易和商业、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海上恐怖主义，特别是在近海设施方面。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最近的科技发展有助于加强船运安全和领海权意识，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船只远程识别和追踪系统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此外，我们欢迎为应对海事安全所面临的威胁而作出的区域努力，包括一年前按照《关于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在新加坡设立了信息交流中心。我们注意到该中心报告说，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上半年记录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的发生率有所下降。这显然是一个积极动态，我们希望这一趋势继续下去。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澳大利亚欢迎总括决议中涉及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和所面临的挑战的段落。在澳大利亚于 2004 年后期提交了我国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之后，随着委员会的工作进入拟定建议的最后阶段，我们继续与其进行建设性的接触，澳大利亚的最后外部界限将以这些建议为依据。

我们鼓励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尽最大努力，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必须能够长期在纽约一同工作，以加快对划界案的审议，并避免由于今后几年提交划界案的步伐加快而可能造成的积压。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响应要求、加强其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以及为努力建设和增强各国编写国家划界案的能力开展了艰苦的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根据澳大利亚自己的经验，编写划界案是一项

艰巨的技术、科学和法律任务，我们很高兴能够继续在其他国家计划编写自己的划界案时与之分享我们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关于可持续渔业以及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的问题，澳大利亚欣见自去年的辩论以来，有五个国家加入了这一重要协定，它们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和拉脱维亚。澳大利亚铭记 2006 年审查会议的成果，继续坚定地致力于遵守该协定，并鼓励不断采取行动扩大和加强该协定的执行。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和执行该协定的国家加入和执行该协定，并呼吁在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下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关于捕捞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我要指出，去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即第 61/105 号决议是在管理底鱼捕捞活动和控制破坏性的捕捞做法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特别是，第 61/105 号决议呼吁请有权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至迟于 2008 年底通过和执行各种措施，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对底鱼捕捞提议进行评估，并确保如评估表明底鱼捕捞活动将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不进行这些活动。在不受管理的公海区域，各国也应这样做，或者不允许其船只从事底鱼捕捞活动。

我们欢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类似安排最近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作出的管理底鱼捕捞活动的努力。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最近采取的措施是这个领域最佳做法的一个例子，即要求缔约方向南极海生委的科学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包括可能的话提供关于拟议的底鱼捕捞活动的初步评估和防止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减缓措施。科学委员会然后可根据这些信息，就是否应进行底鱼捕捞活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澳大利亚继续根据第 61/105 号决议，努力在本区域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采取关于底鱼捕捞活动的临时措施。澳大利亚作为与新西兰和智利一道的最初发起国，继续在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

组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欢迎参与谈判者今年通过了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自愿临时措施。这些临时措施将一直适用，直至在充分建立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下采取有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为止。

此外，澳大利亚还于 2006 年 12 月签署了《南印度洋渔业协定》。我们鼓励各国尽快效仿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例子，在《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生效之前，采取临时措施，对鱼类进行养护并对底鱼捕捞活动实行管理，包括减轻可能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我们期望《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尽早生效。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显然是一个复杂的多层面问题。我们必须通过以下方法来消除这一海洋祸患：增加船旗国的责任；加强限制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渔获进入市场的港口国措施；以及对参与这些捕捞活动的个人采取有力行动等。澳大利亚继续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并对在澳大利亚水域进行非法捕捞的外国船只坚决采取行动。

澳大利亚欢迎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相关事项联合工作组取得的重大进展，该工作组于 2007 年 7 月在罗马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我们希望粮农组织与海事组织不断协作，包括开展扩大适用一种独特的船只识别符号的重要工作。通过这项工作，将制定一种长久和更加准确的船只识别方法，特别是在这些船只企图通过更改名称、颜色和伪造呼号——甚至是在海上这样做——来掩盖其特征的情况下。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尽量使那些不顾后果地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人的日子不好过。

最后，澳大利亚非常关注全球进一步制定港口国措施，以作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工具。我们欢迎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就港口国措施的最低标准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提议。这项文书将以区域——例如南极海生委——取得的重要进展为基础，各会员

国现在有义务拒绝让出现在南极海生委的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渔船名单上的船只入港。

面对全球鱼类减少、船旗国无力或不愿遵守国际标准和义务的情况，国际社会必须把采取更有力的船旗国和市场措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塔里欧女士（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协调员和各会员国的同事在最近就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A/62/L.24）和关于海洋法的总括决议（A/62/L.27）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努力。由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粮食保障和可持续发展有赖于海洋资源，因此这些决议至关重要。

这两项决议中涉及的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问题，对于像马绍尔群岛这样的低地小岛屿国家来说特别重要。在我国看到海平面上升的同时，我们日益认识到，必须让决策者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广泛影响。令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感到高兴的是，海洋法总括决议中的一些规定鼓励以研究气候变化在南北极地区产生的影响为共同目标，在国际极年框架内作出努力。这项研究甚至将给象我国这样偏远的国家带来直接益处，因为极地区域退化可能产生巨大的全球海洋影响。

此外，我国代表团欣见该决议草案也确认需要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区域海洋养护和气候适应战略的必要性，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即为此类战略之一，它是西太平洋地区一项极具创新性的政府间努力，旨在到 2020 年养护 30% 的近海沿岸资源。

我国对于有关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之间关系的新研究极为关切。全球的海洋每年吸收了将近三分之一的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令人担忧的是，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的增长将导致海洋酸化，这种海洋化学变化可能严重毁坏珊瑚礁和相关的食物链，而我国要依赖它们才能实现食品安全、经济发展和旅游业发展。

著名海洋学家维多利亚·法布瑞女士称，海洋酸化将给海洋生态系统带来直接和重大的影响。最近在 2006 年开展的一次科学考察收集了整个太平洋的实地数据，并证实了早些时候拟定的有关酸化率的预测

模型。此外，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用于监测海洋酸化的研究浮标现在已经放置在靠近阿拉斯加湾的太平洋地区。最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讨论了海洋酸化对于珊瑚的预期影响，以及就海洋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

在国际论坛上一直对海洋酸化问题重视不够。我国代表团欣见目前的决议草案涉及了海洋酸化问题，并强烈敦促会员国立即给予重视，就这一关键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政策行动。

马绍尔群岛重申，船旗国必须在执行海洋法和继续致力于履行监督、规范和船只检查的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已经对此作了概述。此外，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最近批准了《海事劳工公约》。作为一个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低地国家，马绍尔群岛也很骄傲地参与了闭会期间技术工作组和减少国际航运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其他努力。此外，马绍尔群岛鼓励沿海国家进一步制定管理策略，使我们能够在促进自由过境和国际贸易的同时保护海洋环境。

可持续渔业是我国经济基础设施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商业捕捞行动往往会无意地制造大量的副渔获物，这些本来无人需要的鱼对于马绍尔群岛的经济可持续性和食品安全却十分重要。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现在已经意识到这个重要的问题，并提升了国际社会有关副渔获物行为的负面影响的意识。

马绍尔群岛的特色之一是拥有全球最多的鳍鲨。据报道，鳍鲨数量有所下降，我们对此极为关切。决议草案中纳入了旨在减少破坏性割取鲨鱼鳍行为的国际目标，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认可。一些国家还没有全面执行 1999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这一旨在保护全球鲨鱼数量和生境的重要举措。决议草案除了要求通过国际合作全面执行粮农组织行动计划的活动之外，还要求会员国立即采取行动，更好地执行和遵守旨在限制割取鲨鱼鳍行为的现行捕鲨条例。尽管马绍

尔群岛共和国深信有必要针对此类犯罪人继续采用警惕和积极的办法，但是倘若没有国际社会的持续援助，我国可能要作出艰难的努力才能达到决议草案中规定的执行目标。

我国代表团欣见决议草案强调 10 月在里斯本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该宣言不仅肯定了传统的海事法，还讨论了某些商业行为体在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行动中牟取利益时所扮演的角色。里斯本宣言涉及非法捕捞的整个供应链，因而可以成为未来国际讨论的范本。

对马绍尔群岛来说，在我们继续处理鱼类协定的关键领域，特别是防止非法和未报告捕捞的过程中，能力建设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议题。马绍尔群岛全面履行了本国的承诺，维持了有效的技术、行政和执法能力。我国代表团吁请注意我国在管理渔业方面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然而，象某些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我国人口少，资源有限，专属经济区地域极其辽阔，这些都对有效执法设置了障碍。我国代表团还吁请注意 2004 年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论坛的成果文件，该文件进一步提出，该区域需要获得国际援助，以此作为一个执行手段，来进行此类能力建设。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和太平洋地区持续存在，这对于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食品来源（包括世界上最大的金枪鱼渔场之一）的健康构成了直接威胁。

我国代表团强调最近的联合执法活动十分成功，并吁请注意有必要作出持续努力，以增强我们的能力。马绍尔群岛欢迎决议草案的规定中呼吁会员国继续开展活动，在渔业管理和执法领域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此类伙伴关系将在使崇高的目标变成有意义的现实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能带来真正全球裨益。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77 分项目 (a) 和 (b) 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